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 j1202110003

招 标 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15 |
| 1. 总则 | 15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19 |
| 4. 投标 | 22 |
| 5. 开标 | 22 |
| 6. 评标 | 23 |
| 7. 合同授予 | 24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
| 通用合同条款 | 41 |
| 专用合同条款 | 55 |
|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 60 |
|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7 |
| 第二卷..... | 71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72 |
| 1. 图纸清单..... | 72 |
| 2. 资料清单..... | 73 |
| 第三卷..... | 7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 75 |

| | |
|-------------------------|-----|
| 第四卷..... | 7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
| 三、授权委托书 | 84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5 |
| 五、投标保证金 | 86 |
| 投标保证金 | 87 |
| 六、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88 |
| 七、监理大纲 | 89 |
| 八、监理单位 | 90 |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4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95 |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 |

第一卷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监理]

威招审（j1202110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监理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8 米。监理服务期：29 个月（含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 (元) |
|------------------|--------|---|--------------|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监理 | 1508 米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 1240951.52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住建部颁发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近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 1500 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6-10 12: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6-18 12: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7-02 09:3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邮编：

邮编：250000

联系人：王超

联系人：董玉辉

电话：18863161178

电话：13791075898

传真：

传真：0531-82380755

电子邮件：langcobra@163.com

电子邮件：sddqrz201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88631611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董玉辉 电话：13791075898 |
| 1.1.4 | 项目名称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港新港区 |
| 1.1.6 | 规模 | 本监理标段规模：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8 米。 |
| 1.1.7 | 计费额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计费额为 <u>10341.262638</u>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本次招标范围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 |
| 1.3.3 | 监理工作范围 | 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控制本工程的质量、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安全生产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按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验收达到合格。在缺陷责任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 |

| | | |
|----------|--------------|---|
| | | 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
| 1.3.4 |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 施工期: 17 个月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为 29 个月 (含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
| 1.4.1(1) | 资质条件 |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住建部颁发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1.4.1(2) |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监理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 且在处罚期内的。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 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
| 1.4.1(3)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年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交 (竣) 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 (指含有长度不少于 1500 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水运工程) 监理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1.4.1(4)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港口工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1.4.1(5)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 (1) 项目副总监 (总监代表 1 人): 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港口工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水工专业 (1 人): 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格 (专业为港口工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安全环保专业 (1 人): 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监理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证书, 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
| | | (3) 监理员 (2 人): 必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
| 1.4.1(6)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 (2017 年至 2019 年或 2018 年至 2020 年) 的平均流动资产与平均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
| 1.4.1(7) | 其他要求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
| 1.4.2(3) | 联合体成员数量 | ___/___ 个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 ___/___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 ___/___ |
| 1.12 | 偏差 | 重大偏差: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
| 2.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07 月 02 日 09: 30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
| 3.1.1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 3.2.2 | 监理服务费报价依据 |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计算监理费用并报价。 |
| 3.2.3 |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控制价上限的,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基准价___/___%浮动范围内报价,即: 最高限价为: 1240951.52 元, 费率 1.2 %。 设定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120</u> 日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p> <p>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须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p> |

| | | |
|-------|-------------------------|---|
| | | <p>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须与基本账户一致。</p> <p>2)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
| 3.5.2 | 今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自 <u>2017</u> 年到 <u>2019</u> 年或 <u>2018</u> 年到 <u>2020</u> 年 |
| 3.5.3 |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 表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 /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格式要求 | <p>正本：商务标 1 份（含资信标）、技术标 1 份（暗标） 副本：商务标 1 份（含资信标）、技术标 1 份（暗标） 电子标书：1 份，U 盘存储，形式为 PDF 文件。</p> <p>注：投标单位若中标，则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以备各有关单位存档。</p> <p>其他要求：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递交：</p> <p>1、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 进行密封）。</p> <p>2、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丛工，联系方式：18363159934，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 |

| | | |
|------|---|---|
| | 务费的 5%) |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费的_____%。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 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 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 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 自动生成投标函,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 确认无误后, 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 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 |
| 10.2 | 1)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 40% 计取, 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 |

| | |
|-------------|--|
| | <p>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p> |
| <p>10.3</p> |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 弄虚作假一经查处, 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 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7、疫情防控期间, 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 具体操作, 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 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 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 在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 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 确保正常远程开标, 否则后果自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 评委评标期间, 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 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 方可 |

| | |
|------|----------------------------------|
| | 查收到)。 |
| 10.4 |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 |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本章附件一。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调整系数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填写。

1.1.7 本监理标段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可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0)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㊳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现场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 图纸和资料；
- (7) 标准与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地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6) 监理大纲；
- (7) 监理单位；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资料及更新部分内容（已进行资格预审）；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计费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后附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4.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

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所列工程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当副本、电子版内容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应分别独立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对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

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受理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地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项目概况表

项目概况表

| 序号 | 标段划分 | | 包含施工内容 | 施工工期(月) |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月) | 缺陷责任监 理服务期 (月) | 备注 |
|----|--------------------------|--------------------------|--------|---------|------------------|----------------------|----|
| | 施工监理标段 名称 | 对应施工标段 名称 | | | | | |
| 1 | 山东港口威海港 二突堤围堰工程 监理 | 山东港口威海港 二突堤围堰工程 施工 | / | 17 | 17 | 12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注：“包含施工内容”应写明对应施工标段的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条件、建设要求、各标段相互联系或配合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了解的详细情况。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全程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他（如果有，列明费用名称）：_____元。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全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全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全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 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 (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 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631-5819292。

附件九：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附录1评标办法”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9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6 在项目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4.2.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函：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一，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以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联合体

3.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总监理工程师

3.4.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

3.4.2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 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 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 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 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施工监理合同。

4.5.4施工承包合同。

4.5.5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和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有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程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费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预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支付

6.3.1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的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你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档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档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再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利，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

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经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因监理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余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的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积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_____

1.1.3 (1) 工程：_____

1.1.3 (2) 项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1.1.4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1.7 联络

补充条款：

发包人、监理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省**市**区**路**号。邮箱：**；微信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2) 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省**市**区**路**号。邮箱：**；微信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各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其余各方的送达地址，否则其变更之前的确认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4) 法律后果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

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_____ / _____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 _____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_____ 项目部1个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控制本工程的质量、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变更、安全生产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按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变更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工程进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等。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施工期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文件、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文件对承包人在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费用、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增减、议价、索赔、事故处理、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在正式签发监理指令前均须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正式颁发监理指令。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件以及施工计量技术规范进行工程计量，凡监理人作出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并因此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的，对发包人不产生效力，并由监理人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对于已计量支付的工程量可以因审计而核增或核减，监理人应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对承包人的最终计量支付进行审核，对于因涉及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核并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工程量签发变更令。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签订监理合同后7日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工程正式开工前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竣工验收前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竣工验收后12个月

退场时间： 竣工验收后

5.4 合同的变更

5.4.4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 不调整。

5.4.5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4.6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3）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1）烈度7度以上（含7度）的地震；

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威海市气象、海洋、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损失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期延长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无。

6.1.3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无。

6.2暂列金额额度： 无。

6.3.1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无。

6.3.2（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每季度初发包人支付监理人上季度监理费用的80%，监理费用按每季度的工程进度和工作量计算。季度进度监理费用=季度工程施工核定产值×监理人所报固定监理费率（%）×0.8。监理费用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用的80%时停止拨付。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97%。

3) 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6.3.5 结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 。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若双方协商调解无效时，选择 诉讼 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由中国境内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 无 。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 无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归档（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并提交一套录有全部资料的计算机光盘，归档格式按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监理书面归档资料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 (1) 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细则
- (4) 监理日志
- (5) 与业主、设计、施工来往文件
- (6) 监理工程师函
- (7) 监理备忘录
- (8) 监理通知书
- (9) 停（复）工通知单
- (10) 会议纪要
- (11) 月报
- (12) 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抽验单
-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报告）

- (14) 专题报告
-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7) 业主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

10.4 合同附加条款

10.4.1 当监理机构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公平性时或监理机构工作不力、不到位、不在岗、职责履行不到位时：

(1)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并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进行扣减，暂停支付或扣减监理酬金。扣减监理酬金额从5000至50000元（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并进行通报，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 当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3) 监理机构变更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对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在法定有效工作日内，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无故缺勤一天，每人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从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5) 对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必须实行24小时旁站监理。

(6) 监理单位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员；否则，可能导致监理单位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若监理单位要求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向业主申请并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7)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将课以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 在监理人员进场阶段或施工期内，监理单位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监理员，每人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的，课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施工监理期间，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驻现场工作，擅离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按5000元/人·次，其它人员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扣减施工监理费，并予以通报。若累计超过3次，业主有权责令监理单位将其更换。

10.4.2 投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廉政合同、安全责任合同。

10.4.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其他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个月。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 | | | |
|---------------------|-------|---------------------|-------|
| 发 包 人：(全称并盖章) | _____ | 监 理 人 (全称并盖章)： | _____ |
| 法定 代 表 人 | | 法定 代 表 人 | |
|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 _____ |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 _____ |
|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
| 地 址： | _____ | 地 址： | _____ |
| 邮 编： | _____ | 邮 编： | _____ |
| 电 子 邮 件： | _____ | 电 子 邮 件： | _____ |
| 电 话： | _____ | 电 话： | _____ |
| 传 真：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联 系 人： | _____ | 联 系 人： | _____ |
| 开 户 银 行： | _____ | 开 户 银 行： | _____ |
| 账 号： | _____ | 账 号： | _____ |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

二、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备地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专职安全员。
- 5)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既要保证安全生产又要保证文明施工,要积极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工作,不得出现因农民工上访造成对社会和单位不安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农民工上访甲方每次扣乙方1万元);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生产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应该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或年审），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不准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相关的安全提示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并在一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应确保在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因在安全方面资金投入不足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content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施工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 | | |
| 2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 |
| 3 | 暂列金额 | / |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条约定额度填写 |
| 4 | 其他 | | |
| 5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名称:

| 序号 | 项目 | 数额 | 备注 |
|----|----------------|----|--|
| 1 |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万元） | | 施工监理服务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算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施工监理服务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2 |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万元） | |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u>计费额（1）</u> 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费基价。 |
| 3 |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万元） | | = <u>监理服务费基价（2）</u>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 4 | 浮动幅度值（%） | | 浮动幅度为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应的浮动幅度值 |
| 5 | 其他（万元） | | |
| 6 | 施工监理服务费（万元，小写） | | = <u>监理服务费基准价（3）</u> ×[1+ <u>浮动幅度值（4）</u>]+ <u>其他（5）</u>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名称:

| 序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人员职级 |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日) | 工日费用标准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高级专家 | | | | | |
| 2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3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4 |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5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第三卷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本合同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一、《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 二、其他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
- 三、中标监理单位在监理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规定和要求：

1、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业务，主要内容为控制本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建设投资、工程变更、安全生产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2、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1 中标监理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施工期间，必须派出足够的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2 对施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初审。

2.3 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方案，提出改进意见，条件具备时下达开工令。

2.4 核验工程上使用的机械设备的规格和质量等。

2.5 检查施工技术、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2.6 复核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对上道工序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有权不准其下道工序施工；对质量不合格的或未经检验的隐蔽工程有权禁止覆盖，对已覆盖的工程不予验收。

2.7 审查工程计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8 监督施工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9 督促整理施工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0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报告。

2.11 协助甲方审查工程结算。

2.12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13 当施工承包单位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2.14 对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初审。

2.15 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矛盾和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16 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计划，确保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排除各类影响因素，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实现。

2.17 定期向业主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18 监理应通过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监理依据

3.1 依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及住建部、山东省颁发的有关建设监理文件；

3.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承发包合同；

3.4 本《技术规格书》第 4 款中的技术标准。

3.5 在监理实施的过程中甲方下达的关于工程实施的有关文件。

4、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中的所有工艺技术、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法规、规范、标准。

5、监理大纲、规划编制依据

5.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设计文件。投标人应全面科学地分析全部施工工序，编制出详尽、可行的监理大纲。

5.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并报经业主批准，监理规划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6、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6.1 投标人在本项目应配置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一名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6.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总监离开工地必须向业主书面请假，总监离开工地期间，应指定一名副总监(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日常监理工作，总监和副总监(总监代表)不能同时离开工地。

6.3 投标人应配备适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6.4 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主要监理人员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

6.5 严格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要求进行施工监理。

6.6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监理。

7、其他要求

7.1 潮位资料

监理人进行水深测量依据的潮位资料，由监理人自行获取。

8、监理资料

8.1 监理资料（文件）应按业主指定的要求通过电脑发送和书面递交到业主办公室。

8.2 以下资料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书面提交业主归档（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并提交一套录有全部资料的计算机光盘：

- (1) 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细则
- (4) 监理日志
- (5) 与业主、设计、施工来往文件
- (6) 监理工程师函
- (7) 监理备忘录
- (8) 监理通知书
- (9) 停（复）工通知单
- (10) 会议纪要
- (11) 月报
- (12) 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抽验单
-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报告）
- (14) 专题报告
-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7) 业主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

第四卷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 监理费率 (%) | | |
|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人民币_____万元 |
| | 其中 | 施工监理服务费 | 人民币_____万元 |
| | |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 人民币_____万元 |
| | | 暂列金额 | 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
| | | 其他 (说明: _____) | 人民币_____万元 |
| | 监理服务期 | | 天 |
| 2 | 其中 | 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 | 天 |
| | | 缺陷责任阶段 | 天 |
| 3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价的____% |
| 4 |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姓名 | |
| | | 职称 | |
| | |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投标担保、银行保函的，其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五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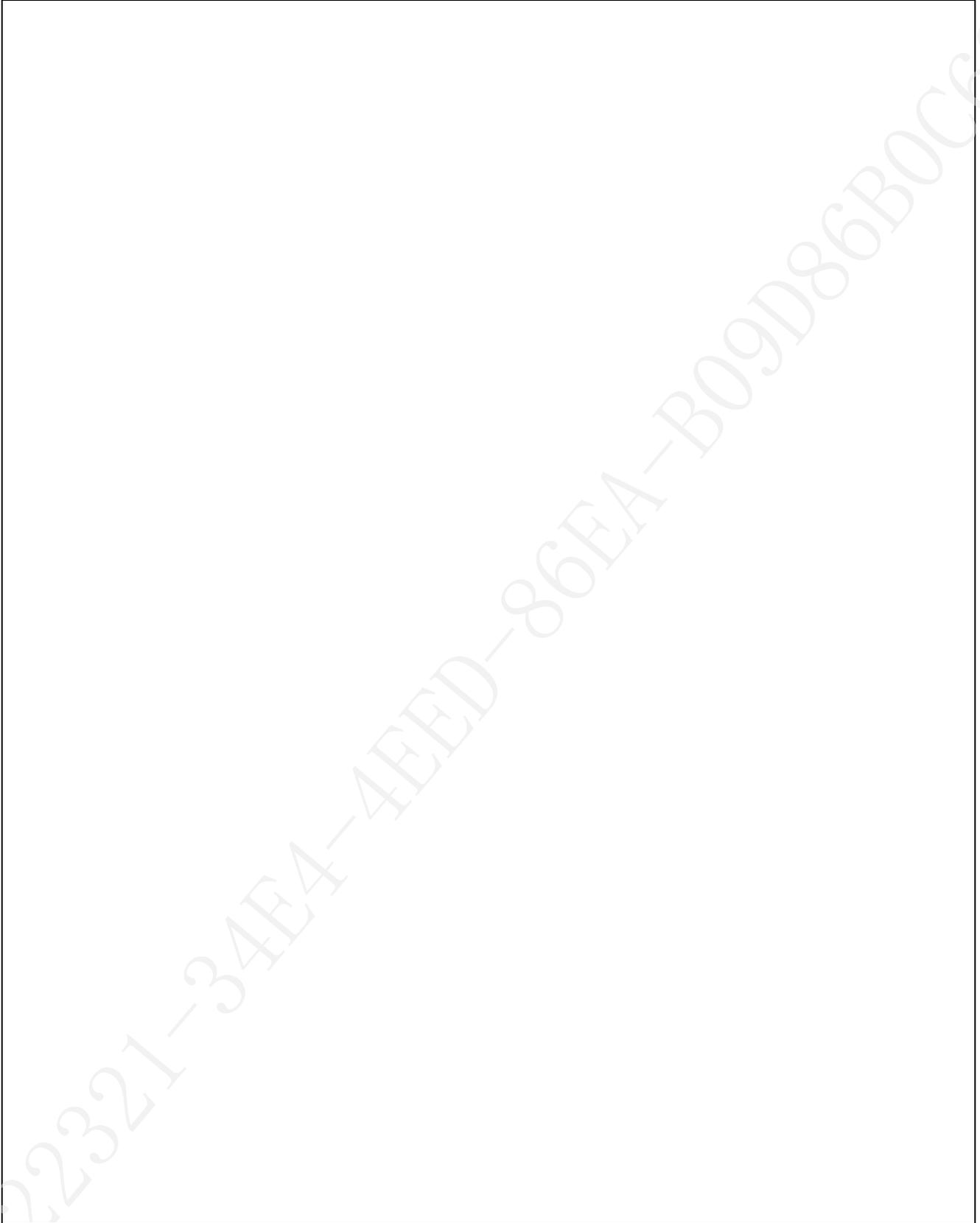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七、监理大纲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八、监理单位

(一)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单位组织框图



(三)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拟出任岗位 | | 专业工作年限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 | | | | | |

- 注：1) 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资格证、荣誉证书的复印件附后；
 2) 附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
 3) 监理业绩的复印件附后。

(四)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 | | 备注 |
|---------------|----|-------|----|----|----|----|----|
| |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合计 | |
|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拟分包的监理项目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公章；

2) 拟分包的监理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应在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和简历表中体现。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注册资金 | |
| 发照机关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 |
| 45 岁以下 | 45-60 岁以下 | | 60 岁以上 | |
| | | | | |
| 自__年到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__年 | __年 | | __年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2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3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4 |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监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 | | | |
| 5 |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 | | | |
| 6 |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 | | |
| 7 |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 | | | |
| 8 |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 | | |

注：后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相关验收证书、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五)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8F22321-34E4-4EED-86EA-B09D86B0C69F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住建部颁发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1.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同时附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 |
| 1.4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1.5 | 项目管理机构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总监：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副总监（总监代表1人）：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水工专业（1人）：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安全环保专业（1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监理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 4、监理员（2人）：必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注：填写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需附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年4月或2021年5月））社保证明。 注：在资信标一项中通过系统勾选人员，此处需上传“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6 | 信誉要求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监理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
| 1.7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 1.8 | 财务要求 | 合格制 |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或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流动资产与平均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审计报告。 |
| 1.9 | 业绩要求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备注：附监理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书。 |
| 2 | 技术标 [40.00]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 3.00 | 监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1.8-3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2 |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5.00 | 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和难点并且有具体分析及应对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3-5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3 |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4.00 | 程序严谨、规范合理，监理工作各方面措施完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4 | 质量控制 | 5.00 | 工程控制内容齐全，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质量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关键部位考虑详细，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3-5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5 | 投资控制 | 4.00 |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6 | 进度控制 | 4.00 | 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进度控制措施得力，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7 | 合同管理 | 4.00 |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8 | 现场协调 | 4.00 |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9 | 信息管理 | 4.00 |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准确、及时，措施得当，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2.10 | 对本工程建议 | 3.00 | 针对本工程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1.8-3分。如此条缺项则不得分。 |
| 3 | 资信标 [50.00] | | |
| 3.1 |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 7.0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水运工程获得过质量奖的（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2分；获得奖项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工程的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 备注：以获奖时间为准，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
| 3.2 | 企业荣誉、信誉 | 5.0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获得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全国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得2分；附网站截图或评价证明资料。 (2) 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的，得3分，附网站截图或证明资料。 |
| 3.3 | 项目监理机构 | 28.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机构人员 1、项目总监： (1) 项目总监业绩：满足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得6分，项目总监每有1项担任过总监或副总监或总监代表的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监理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及能证明是该项目总监的业绩的证明。 (2) 项目总监综合素质： 1)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6年以上（含）的，得2分；10年以上（含）的，得5分。须附监理资格证书。 2) 具有港航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5分。须附职称证书。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现场配备监理人员满足资格要求的，得6分；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职称证书。 2) 具有水运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资格证书。 本项最高得10分。 |
| 3.4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10.00 | 通过系统选择企业业绩 满足业绩资格要求得6分，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者竣工或项目评定书日期为准）承担过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每增加一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附监理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书。 |
| 3.5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0.00 | |
| 4 | 商务标 [10.00]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投标报价 | 10.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40951.52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